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四届董事局 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十四届董事局第五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8日以电话、书面或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8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贝特瑞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下属子公司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特瑞”）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贝特瑞地中海负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中海负极”）在摩洛哥投资建设年产6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下属子公司贝特瑞对外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贝特瑞拟签署保证函的议案》，同意下属子公司贝特瑞为其全资子公司地中海负极执行与福特汽车公司和/或其相关公司的供应协议、预付款协议签署保证函。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下属子公司贝特瑞拟签署保证函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四日